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A/37/231

S/15093

19 May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安全理事会

大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 项目 34

中东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七年

1982年5月18日

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奉我国政府指示提请你注意，哥斯达黎加政府已决定将其大使馆移驻耶路撒冷城。这项决定公然违反安全理事会1980年8月20日第478(1980)号决议，其执行部分第5段规定：

“5. 决定不承认这项‘基本法’和以色列根据这项法令设法企图改变耶路撒冷的性质和地位的其它这类行动，并要求：

(a) 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接受本决定；

(b) 那些在耶路撒冷派驻外交使团的国家，从圣城撤回其使团；”。

无庸置言，哥斯达黎加政府决定将其大使馆移驻耶路撒冷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该条条文规定：

“联合国会员国同意依《宪章》之规定接受并履行安全理事会之决议。”

请阁下将本信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34）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

常驻代表

大使

哈泽姆·努赛贝（签名）

* A/37/50/Rev. 1.